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公發佈日：民國95年4月17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10月19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目的）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基準之規定，訂定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第三條（候選人產生方式）

本系專任教師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得為登記為候選人。非本系教師須具專任教授或一年(含)以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含)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則以本系全體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第四條（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連任之規定）

本系主任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4個月當屆系主任得於系務會議提出議案，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現職之系主任)行使同意權，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位教師主持。

第六條（任期屆滿卸職、任期中出缺）

任期屆滿時，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離職，由校長指派資格符合之教師代理，並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

第七條（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前項相關作業應於系(科)主任卸任二個月前完成。

第八條（推薦名單產生方式）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實際投票人數須達全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舉二至三名報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

第九條（修訂與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5.3.23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99.3.2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3.28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9.24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10.19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10.19院務會議修訂通過